

关于华鑫鑫国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开放日常申购、赎回业务公告的补充说明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华鑫鑫国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于 2020 年 3 月 3 日成立。自 2025 年 2 月 17 日（含）起，本计划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 2 亿元。

根据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第八节“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、退出与转让”之约定：

“本计划原则上定期开放，本计划成立之日起 6 个月为封闭期，封闭期后的自然月的 17 日、18 日为首个开放参与期，上个周期的到期日（T 日）为开放日的第一日，之后每满 6 个月开放一次，开放期为 2 个工作日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。开放期内可办理参与、退出业务，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工作日的交易时间，遇法定节假日顺延。具体开放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，集合计划按规定限制或暂停退出的情况除外。”

本计划的开放日为：每年 2 月、8 月的 17 日、18 日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，在开放期投资者可办理参与业务，但仅开放期第 1 个工作日可以办理退出业务。

本计划采用“预约退出”原则，每期产品的到期日（T 日）之前第 6 个工作日和第 5 个工作日为预约退出日（即 T-6 日、T-5 日）。

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、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相关交易场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。

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开放期。如调整开放期，管理人会提前 1 个工作日告知具体的开放时间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25 年 2 月 14 日